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
案號：108 年 廣 訴 字 第 857 號
股別：慎股 字第 0568 號

原 告 衣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成

被 告 田維瀚

被 告 巫志良

1 為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2 訴之聲明

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整及自108年8月

4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6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7 壹、起訴事實

8 一、被告田維瀚自民國（下同）98年起任職於原告衣騰科技股

9 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擔任研發部經理，被告

10 巫志良亦任職於原告公司並擔任資訊部經理，先予敘明。

11 二、緣被告田維瀚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係依從原告公司指示

12 及需求，協助原告公司進行產品硬體研發、提供雙方簽訂

13 「技術顧問（經理）聘顧合約」所包含之技術項目諮詢服

1 務。由於原告公司對於產品研發甚為重視，為便利被告執
2 行職務，爰配予 TOSHIBA 筆記型電腦(下稱「系爭電腦」)
3 等公司資產，供其使用以進行相關研發、文書作業、公司
4 內部管理資料紀錄等事項。而系爭電腦係以田維瀚之個人
5 雅虎(Yahoo)帳號密碼作為開機帳號密碼，並因此載有原
6 告公司業務資料(詳後述)。

7 三、被告田維瀚後與原告交惡，無端向原告請求高額權利金，
8 於原告拒絕後，被告田維瀚旋於 107 年 3 月離職未再進公
9 司，而原告需被告田維瀚進行工作交接並交還原告公司之
10 相關資產設備，乃要求被告巫志良負責聯繫被告田維瀚並
11 取回系爭電腦。然，被告田維瀚於 107 年 3 月底卻向被告
12 巫志良施表示欲借用系爭電腦，以複製存放於該電腦中之
13 「私人資料」，並與被告巫志良相約於原告公司附近之咖
14 啡廳，由被告巫志良將系爭電腦交付予被告田維瀚。

15 四、詎料，被告田維瀚借用系爭電腦後，逕以格式化(回復至原
16 始狀態)之方式，刪除原告公司存放於該電腦中所有屬於
17 原告公司資產之開發技術資料檔案，原告逐一清點後發現
18 此至少應有公司之硬體設計資料、韌體開發資料、建置韌
19 體的開發環境資料、客戶名單、廠商名單、給客戶之報價
20 單、公司產品之成本單價、98 年至 107 年間公司和客戶、
21 廠商之所有郵件往來紀錄等檔案及資料(下稱「系爭遭刪
22 除資訊」)，被告田維瀚此舉造成原告公司相關開發作業停
23 頓，且致原告公司遺失累積至今之與客戶、廠商往來紀錄

1 與其間交易細部資料，嚴重損害原告公司利益。

2 五、原告公司後續向被告巫志良詢問方發現上開事實，因此進
3 行確認被告田維瀚所作行為，惟被告田維瀚因擔任原告公
4 司高階管理職務，並掌有相當多業務及工作資料，甚至多
5 係由被告田維瀚獨立支配，因此原告需耗費時間逐一比對
6 及確認遭被告田維瀚刪除之資料為何，經初步了解知悉系
7 爭遭刪除資訊後，旋即對被告田維瀚提起刑事妨礙電腦使
8 用等罪之告訴。

9 六、爾後，經被告田維瀚指稱其相關行為係受被告巫志良指示
10 (惟原告並不清楚渠等二人間之行為)，惟渠等被告並已
11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334 號起訴、
12 現經 鈞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77 號審理在案。

13 貳、起訴理由

14 一、被告田維瀚故意刪除系爭電腦內載資料而侵害原告權利 15 之行為，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7 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18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19 段、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 經查，被告田維瀚無故將原告所有之系爭電腦，逕
21 予格式化(回復至原始狀態)等方式，刪除存放於該
22 電腦中所有屬於原告公司之資料，並以違反刑法第
23 359 條、第 342 條之保護他人法律方式損害原告，

1 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所定之
2 侵權行為，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

3 **二、被告巫志良故意將系爭電腦交付予被告田維瀚，使被告田**
4 **維瀚故意刪除系爭電腦內載資料而造成原告嚴重損失之行**
5 **為，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7 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8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9 段、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 經查，被告巫志良故意將系爭電腦交付予被告田維
11 瀚，使被告田維瀚將系爭電腦格式化（回復至原始
12 狀態），刪除該電腦內原告所有之資料，並以違反刑
13 法第 359 條、第 342 條保護他人法律之方式損害原
14 告，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所
15 定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

16 **三、被告二人應賠償原告公司至少新臺幣 1,500 萬元，茲就本**
17 **件損害賠償範圍，說明如下**

18 (一)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
20 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21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2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3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

1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2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3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
4 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及第
5 216 條所定。

6 次按，「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7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8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
9 所定。

10 (二) 經查，原告於避免破壞證物即系爭電腦考量下，係
11 先於外部逐一清查及確認被告掌握資訊及可能刪除
12 資訊之犯罪行為，後於本案偵查程序時與檢察事務
13 官進行勘驗確認上述資訊確實已經由格式化而消失，
14 就系爭遭刪除資訊確係嚴重影響原告利益，導致原
15 告於 107 年下半年度起之相關營運計畫與案件皆無
16 法順利執行，而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止，原告公司
17 年平均外銷金額約為新臺幣 1,500 萬至 2,000 萬元，
18 自 107 年因被告田維瀚刪除原告公司系爭電腦內所
19 載資料後，造成原告公司原定計畫受嚴重影響，其
20 中，以先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21 表) 資訊顯示，原告於 105 年 7-8 月銷售額總計
22 7,088,257 元、9-10 月銷售額總計 12,022,845 元，
23 而 106 年 7-8 月銷售額總計 9,867,105 元，9-10 月

銷售額總計 13,376,138 元，惟於被告施行不法行為後之 107 年 7-8 月，原告銷售總額即已下降為 8,990,868 元，而同年 9-10 月銷售總額更降至 4,212,656 元，甚至其影響至隔年之 108 年外銷金額大幅下降至 150 萬元。

(三) 退步言之，倘 鈞院認上揭舉證尚有不足，原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審酌相當之損害賠償數額。

參、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洵屬有據，謹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原告訴之聲明所示，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證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4 日

具 狀 人：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吳天成

